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共9人，本次会议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朝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拟收购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，包括瓦斯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，用于公司的瓦斯发电项目。本交易构成2018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黄朝华、许政洪、周生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，以上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苏振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任苏振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以上议案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，以上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以上议案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，以上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